

#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对修订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的独立意见

通过对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进行审议，我们认为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的修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等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修订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及“限售期”进行了调整，该等调整及修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审批权限和程序均合法合规。我们同意本次对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的修订。

### 二、对公司2017年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 1、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2、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

2016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为其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铂亚信息向银行申请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额度的综合授信贷款额度，并为其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贷款以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铂亚信息高级管理人员李小明、陈敬隆、顾亚红对公司提供反担保的方式进行。具体批准金额、期限、担保方式等以与银行签订的正式协议/合同为准。本次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12个月。该项担保额度尚在使用期内，截至期末该项担保实际发生额为5300万元。

公司除为上述子公司担保外，没有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属正常的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求，担保程序合法，均在公司股东大会

会审批范围内，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三、对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编制的《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经询问公司相关业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后，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以下无正文，为《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